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**

**2021妖山混血盃 徵選辦法**

1. 計畫說明：

北藝大跨域創意實驗室-妖山混血盃自2017年至2020歷時四屆，旨在提供本校學生進行跨領域創作的實驗平台，鼓勵學生突破系所界線，讓不同領域藝術能相互碰撞，激發出另類的實驗成果。去年於校外藝文場地舉辦，以社區藝術推廣為方向，今年將移師回校園，更著重於團隊合作、並增設在地連結或科技融入為主題，持續提供北藝大學生創新創作的跨藝實驗平台。

1.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
2. 補助單位：教育部
3. 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
* 本校在學學生（請檢附在學證明。協作人員、畢業校友均不得為正式團員）
* 跨系合作團隊，2人(含)以上，需來自2個以上不同系所
* 每團隊(含團隊成員)限申請1案
* 申請之創作計畫展演場地須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為限

1. 本屆展演主題：

* 須與台灣本土在地議題連結；創作媒材、表現方式須與科技藝術連結

1. 申請時程

* 收件時間：公告日起至110年3月19日下午5時止。
* 收件方式：於繳交截止日下午5時前，親送或郵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**研究發展處**，信封上標註「2021妖山混血盃徵選」。收件時間以**送達日**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* 審查期程：書審後合格者將另行通知面談。
* 徵選結果公告：將於110年4月中旬前公告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首頁，並以Email通知獲選者。
* 展演檔期：展期預計為於110年10月1日至10月10日。

1. 申請資料 (一律以電子檔繳交至妖山信箱)

* 參與成員之在學證明。
* 申請表格。
* 表格內容：

1. 申請基本資料
2. 創作計畫書（含作品名稱、創作理念、展演形式、展場規劃與技術需求、參與人員簡介）
3. 計畫預算（含人事費、業務費、材料設備費）
4. 附件清單：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過去展演作品文宣、媒體報導評論、照片、影音記錄等（影音資料以10分鐘為限，提供連結網址，勿繳交CD/DVD/VCD）。
5. 審查方式

* 書面審查：由主辦單位依申請資料之資格條件與提案內容進行書面審查。(合格者將另行通知面談)
* 審查面談：申請者進行計畫說明，時間以6分鐘為限，呈現形式不限，並接受審查委員提問。
* **審查面談時間：預計於110年4月7日至4月14日間辦理，將由主辦單位以Email另行通知，請申請團隊預留時間。**

1. 獎勵方式

* **提案獎勵金**：由審查委員審定，獲選者頒發提案獎勵金3至4萬元，以10組為原則。
* **指導獎勵金**：獲選團隊需由1位校內老師作為創作顧問，順利展演後頒發1萬元指導獎勵金。請團隊於提案申請時提出1至2位參考名單，之後將由主辦單位進行媒合、選聘1位。若媒合不成功，主辦單位有另選聘校內教師之權力。
* **展演評選獎勵金**：提案後經指導、製作後進行展演，經委員進行展演評選後選出優秀作品頒發獎勵金，至多5組。獎勵金依優選排序原則為：第一名5萬元、第二名4萬元、第三名3萬元、優選數組各2萬元。各獎項亦可從缺。
* 撥款方式：徵選結果公布後，提交相關資料核撥提案獎勵金；指導獎勵金與展演評選獎勵金於展演結束後，依評選結果檢據核撥。

1. 製作支援

* 主辦單位將協助展演場地與時程之協調安排，並針對「2021妖山混血盃」統一辦理宣傳活動。
* 獲選者可於展演期間免費使用展演場地，惟若因獲選者疏失導致場地損毀，須自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* 「2021妖山混血盃」所有展演節目皆為免費入場。獲選者若於展演期間欲規劃其他商業活動，請自行完成商販申請相關程序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* 獲選者須簽署展演合約書。獲選後若欲取消展演，須返還已撥付之款項於主辦單位。
* **獲選者須配合主辦單位之籌備期程，按時繳交相關資料予主辦單位，無法配合者主辦單位有權中止撥付經費及追回已撥付之經費。**
* 申請團隊代表人應負責聯絡、行政、場地協調等相關事宜。
* 獲選者須參與主辦單位舉辦之相關活動（如工作會、宣傳活動、分享會、座談會、講座等）團隊之出席率與配合度將列入最終評分。
* 獲選者須同意提供展演作品之文字、照片、影音資料，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非營利目的之重製與公開發表。

1. 本計畫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獲選者所有，惟未來若有與本展演計畫相關之延伸創作發表，須於相關文案上註明「教育部補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計畫(110年度)」」。
2. 本單位保留更改之權利。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(02)2896-1000#1412。

**「2021妖山混血盃」 申請表格**

一、申請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姓名：**  **團隊名稱：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計畫聯絡人資料（計畫宣傳、行政、聯繫窗口）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姓名** | | | **學號** | **系所** | **主修** | | **年級** | |
|  | | |  |  |  | |  | |
| **Email** | | |  | **連絡電話** |  | | | |
| **團隊成員資料（依成員數自行增減）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姓名** | | **學號** | | **系所** | | **主修** | | **年級** |
|  | |  | |  | |  | |  |
|  | |  | |  | |  | |  |
|  | |  | |  | |  | |  |
| **申請人創作發表紀錄（若無則免填）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年度** | **發表紀錄**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人曾參與製作、展演之紀錄（若無則免填）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年度** | **發表紀錄**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 | |
| **□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「**2021妖山混血盃**」計畫內容**  **申請人簽名：** | | | | | | | | |

二、創作計畫書

|  |
| --- |
| 1. 作品名稱： |
| 1. 創作概念： |
| 1. 展演形式：含展出時間場次、作品長度、作品尺寸、媒材說明 |
| 1. 團隊成員簡介：含主要參與人員職稱、姓名、展演相關經歷 |
| 1. 預計展演場地說明：含場地空間概述、展演運用方式、觀眾人數 |
| 1. 技術需求 |
| 1. 希望指導教師：(選填1至2位校內教師，由主辦單位協助媒合) |

三、計畫預算：填寫時請參閱下方項目說明，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適當預算項目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入** | | | |
| 項目 | 金額 | 百分比 | 說明 |
| 妖山混血盃獎勵金 |  |  |  |
| 其他獎勵或補助 |  |  |  |
| 收入合計 |  |  |  |
| **支出** | | | |
| 項目 | 金額 | 百分比 | 說明 |
| 人事費 |  |  | 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
| 材料費 |  |  |  |
| 設備費 | 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
| 支出合計 |  |  |  |
| 收支損益情形 |  |  |  |

預算項目說明：

1. **人事費**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，例如：演出費、排練費、規劃費、設計費、工作費、顧問費等。
2. **業務費**為實施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設備租借費、攝錄影費、版權費、租金、保險費、稅金、展場裝置費……等。
3. **材料費**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，例如：創作材料、攝影材料、展演裝置材料、錄影音帶……等。
4. **設備費**為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音樂、燈光……等。

四、附件清單：申請者可附上過去展演之文宣品、媒體報導評論、照片紀錄、影音紀錄（以 10 分鐘為限），或其他有助於了解申請者與計畫內容之資料（附件請一律於清單內註明網路連結網址，勿繳交 VCD/DVD、CD、平面或立體作品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附件項目 | 附件名稱 | 網路連結網址 | 說明文字 |
| 1 | □文宣品 □媒體報導評論  □照片 □影音 □其他 |  |  |  |
| 2 | □文宣品 □媒體報導評論  □照片 □影音 □其他 |  |  |  |
| 3 | □文宣品 □媒體報導評論  □照片 □影音 □其他 |  |  |  |
| 4 | □文宣品 □媒體報導評論  □照片 □影音 □其他 |  |  |  |
| 5 | □文宣品 □媒體報導評論  □照片 □影音 □其他 |  |  |  |
| 6 | □文宣品 □媒體報導評論  □照片 □影音 □其他 |  |  |  |
| 7 | □文宣品 □媒體報導評論  □照片 □影音 □其他 |  |  |  |
| 8 | □文宣品 □媒體報導評論  □照片 □影音 □其他 |  |  |  |
| 9 | □文宣品 □媒體報導評論  □照片 □影音 □其他 |  |  |  |
| 10 | □文宣品 □媒體報導評論  □照片 □影音 □其他 |  |  |  |